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

經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經 96 年 1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10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12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校教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  
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。  
通過升等者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。  
評鑑結果作為教師之獎勵、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  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 - 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 - （三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  - （四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
  - （五）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- 四、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負責。
- 五、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六、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；教學權重應介於 20 - 50%，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- 70%，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- 30%，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。
- 七、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：
  - （一）教學層面
    1. 教學評量結果（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）。
    2. 教學大綱上網。
    3. 教學檔案 E 化及教材上網。
    4.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及其他專業表現成果。
    5.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
    6. 參加專業社群（含學會）。

7. 其他：如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。

(二) 研究層面

1. 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。
2.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3. 參與學術活動。
4. 研究獎勵。
5. 其他。

(三) 輔導與服務層面

1. 輔導

- (1) 擔任導師情形
- (2) 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
- (3) 輔導學生
- (4)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
- (5) 其他

2. 服務

- (1) 教學行政配合度（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）
- (2) 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
- (3)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（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）
- (4)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
- (5)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
- (6) 其他

八、本系須接受評鑑之教師，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，必須提出個人最近三年評鑑相關資料，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自評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。

九、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。未通過評鑑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及校教評會議核備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